

无罪! 法院力挺见义勇为者

杨志敏 陈勇

- 2017年1月9日,河北唐山男子张永焕骑摩托车时与人碰撞,对方倒地后张永焕逃逸,被路过并目睹此事的朱振彪追随。张永焕逃至铁轨时,被撞身亡。
- 10个月后,死者儿子张殿凯以侵害生命权为由将朱振彪诉至法院,索赔60余万元,称将在法庭上寻求查出父亲真正的死因。
- 接到法院应诉通知的朱振彪觉得很冤枉:“明明是见义勇为,怎么就成了被告。”
- 2018年2月12日,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判决,原告张庆福、张殿凯(死者张永焕的父亲和儿子)的诉讼请求理据不足,不予支持,并依法驳回。

当事人

目击肇事逃逸,追了20多公里

事件当事人朱振彪在接受笔者采访时,回忆了当天的事发经过。

当天,朱振彪开着自家的越野车经过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古柳线一个水产门市附近时,遇到了戴红色头盔骑红色摩托车的张永焕。

朱振彪回忆,当时同向行驶的另一辆摩托车在超越张永焕的时候,张永焕的摩托车突然向左转了一下车把,两人同时倒在地上。但张永焕并没有及时救助伤者,而是扶起摩托就走,朱振彪于是驾车跟随。

其间,朱振彪选择打电话报警并在驾车同时,拿出手机开始录像。根据曹妃甸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朱振彪在追赶期间多次报警。

在朱振彪提供的视频里,从上午10时54分开始,他按着喇叭,开车跟着张永焕。追赶过程中,路过一个村庄的拐弯处,朱振彪和张永焕行驶到并非排处,他放下左侧车窗喊:“你把人

撞了跑啊?!”并带了一句骂人的口头语。

“给他截住喽,他给人撞了逃跑呢!给他截住!”“帮着我追他,他给人惹死了,逃跑呢!”朱振彪遇见路人就朝着窗外嘶喊。

在追出16公里后,路边的唐海交通局工作人员也加入进来,和朱振彪一起追张永焕。

其后,张永焕弃车后从一户人家拿了把菜刀,一边走还一边看朱振彪,说:“我把自个儿砍了。”

朱振彪站着没动:“你爱砍不砍吧,你给人惹死了你逃跑啊?”

视频中还能听到,张永焕说:“(我)去自首……我打110……”“你把刀扔那让你打。”朱振彪站在原地喊,但张永焕没有停。

很快,张永焕穿过铁路立交桥底下的芦苇丛,爬上滦海公路:“你别追我了啊,你再追,来车我撞死喽!”视

频显示,张永焕开始沿着公路边缘往北步行的过程中,还往前冲撞上一辆面包车,倒在车前。等再次起身后他开始沿着公路往南走。

追赶过程中,朱振彪还打电话询问过警方,是否“可以制服他”,并多次劝张永焕自首。

当张永焕已经到达铁路边缘时,身边的路政人员劝阻过朱振彪别追了,但没有得到朱振彪的回应,他选择继续追随。

十几分钟后,张永焕站上铁轨,看到火车来了,迎面走上去,被火车撞倒身亡。

他为什么这么做?没有任何人能解释。有网友指出在张永焕提出会自己报警并表示会自残后,朱振彪就不应该再继续追赶了。但朱振彪却并不这么认为:“当时觉得他就是威胁。如果抓小偷,小偷威胁一下,大家都不抓了,行吗?”



骑着摩托车的张永焕



朱振彪驾车追赶张永焕



张永焕跑到铁轨边

死亡结果的发生,故该结果与朱振彪的追赶行为之间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综上,原告张庆福、张殿凯的诉讼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庆福、张殿凯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350元,由原告张庆福、张殿凯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书

请本版摘录稿件、图片作者与本报联系,即付稿酬!

(来源:《扬子晚报》)

死者儿子

起诉朱振彪是想查出父亲真正的死因

2017年1月9日,张永焕骑摩托车出去要账就再也未能回来。据死者儿子张殿凯回忆,他当时还远在新疆,“听了表哥告诉我说父亲出事后,我怎么也接受不了,好好的一个人,怎么说就没了呢。”

据张殿凯介绍,他父亲这一生命运比较坎坷,上世纪90年代,因为盗窃受过法律制裁,妻子为了这事和他离了婚。此后,张殿凯一直跟着母亲生活,但与父亲的感情依然很好,“平时跟父亲接触还是挺多的,他会经常来看我,我也会放假的时候过去跟他住上一段时间。”

张殿凯认为父亲的逃逸可能跟早年的经历有关。“他可能害怕,在视频上能看到,我父亲一边在骑车,一边在

往回看,神情很慌张。”张殿凯觉得,他父亲之所以跑,可能是看到有人追他,怕别人讹诈他,“从视频上看是别人撞了我父亲的摩托车,而且对方的摩托车是没有牌照的,而我父亲的车是有的,其实他没有必要逃跑。”

对于父亲的死,张殿凯认为主要是因为受到了穷追不舍的追击。“他一直在追我父亲,都追了20多公里,言语中又有辱骂和威胁,他就不害怕吗?”张殿凯说,朱振彪在已经报警的情况下不该再追他父亲,尤其是在他父亲已经表示会打110的情况下。

张殿凯还向记者提供了一张张永焕的手机通话记录截图。截图显示,1月10日11:03,该手机曾有一个110的记录,通话时长显示0分0秒。“他的手

机日期快一天,当天他拨打过110,还有一个误拨成1110的记录。”张殿凯是这么解释手机日期的。

张殿凯并不认可父亲是自杀,他觉得是走投无路的结果。“他(朱振彪)说是自杀,他不追能跑火车道上吗?肯定是被迫得走投无路了。”张殿凯说,他父亲前几年在老家盖了新房,最近又有了女朋友,装修好会准备结婚的,不可能选择自杀。

此事出来之后,网上评论很多,有很多网友指责张永焕,这让张殿凯接受不了,他觉得他父亲死得冤。

张殿凯说,查明父亲的真正死因,起诉到法院是最好的方式。“父亲死后,我找过有关部门但没得到回应,我觉得这事只能法庭上才能查清。”

庭审焦点

朱振彪的追随行为是不是侵权

2月12日,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及他们的代理律师都参加了庭审。

上午庭审结束后,原告律师周存鹏在接受笔者采访时说,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此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朱振彪的追赶行为是否构成对张永焕生命权的侵权行为。

原告方(张殿凯方)认为,朱振彪追随张永焕的行为是追击,明显存在过激言行,比如进行言语的威胁,夸大了肇事的事实,有击打张永焕的情节。张永焕情绪激动以后,朱振彪还继续追,这种行为明显不当,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被告方(朱振彪方)认为,追随肇事者主观上为了等待交警或相关执法

机构的到场,去控制张永焕。具体在追随的过程中,朱振彪的行为始终控制在合理适度的范围内。在张永焕撞火车前,朱振彪并没有再继续追随,而是停了下来,并且挥动衣服,示意火车停下来。所以朱的追随行为主观上没有恶意,客观上也是控制在合理适度的范围内的,所以无须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法院判决

朱振彪行为属于见义勇为

下午4点半,法院判决原告张庆福、张殿凯的诉讼请求理据不足,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张庆福、张殿凯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50元由原告负担。

法院判决书显示,本案审查的重点问题是被告朱振彪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被告朱振彪对张永焕的死亡是否具有过错;被告朱振彪的行为与张永焕的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具备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首先,案涉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张雨来受伤倒地昏迷,张永焕驾驶摩托车逃离。被告朱振彪作为现场目

击人,及时向公安机关电话报警,并驱车、徒步追赶张永焕,敦促其投案,其行为本身不具有违法性。同时指出张永焕肇事逃逸行为构成违法,朱振彪行为属于见义勇为。

其次,法院认为朱振彪的追赶行为并没有侵害张永焕生命权的故意和过失。

根据视频和机动车行驶影像记录,双方无身体接触,在张永焕持刀声称自杀意图阻止他人追赶的情况下,朱振彪拿起木凳、木棍属于自我保护行为。朱振彪在追赶过程中,有时喊话传递的信息不准确或语言不文明,不构成民事侵权责任过错,也

不影响追赶行为的性质。在张永焕跨越铁路围栏,进入货车运行区间后,被告朱振彪予以高声劝阻提醒,同时挥衣向火车司机示警,仍未能阻止张永焕死亡结果的发生。故该结果与朱振彪的追赶行为之间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案件宣判后朱振彪接受笔者采访,他表示,对判决结果相当满意。律师认为朱的行为终于得到法院的客观评价,证实他的行为具备合法性。如果原告上诉,也会积极应对。原告张殿凯认为判决不合理,会上诉。